

# 法学院关于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移的相关说明

法学院各毕业班团支部、团员：

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及校团委有关要求，毕业生需依托“智慧团建”，对团组织关系进行转接，转接工作即将开展，并影响档案移送，因此现就相关事宜进行说明，请大家做好转接准备。

## 一、转接要求

1. **全面做好信息完善工作。**毕业生团员需进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完善个人信息，尤其是将手机号码改为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。并根据下文“转接指引”，收集好转入团组织的地点、名称等信息。

### 注意：

发展团员编号为空是正常情况，无需填写；政治面貌若有变更，可同时进行修改；个人信息的完善请尽快完成。

2. **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接工作。**团组织转接工作于5月13日正式开始开展，相关转接要求依据下文“转接指引”，具体转接方法请参照文件“网上团籍转接方法”。

3. **明确责任。**在团组织关系转接期间，因团组织关系转接与档案移送高度相关，团员本人需明确责任。此外，团支书需与团员保持联系，做好转出申请的审批工作。

4. **高度重视，严肃纪律。**团组织转接工作十分重要，将影响相关档案的移送，请各毕业生团员高度重视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转接事项。

## 二、转接指引

1. 已落实工作单位(含自主创业)的毕业学生团员，本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

2.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，本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新录取学校。

3. 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，本人依照相关通知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转接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。

4. 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，本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

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、生源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如果条件允许，也可直接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毕业学生团员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所属的村或社区一级的团组织。

5. 出国(境)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,在毕业离校出国前、提交相关申请后,本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法学院“出国(境)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。

6. 毕业后因公出国(境)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,参照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,在出国(境)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。毕业后因私出国(境)的毕业学生团员(求学除外),在出国(境)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。

7.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,由原团支部团支书进行统计上报院团委,学院将进行集中管理。

#### **附:**

智慧团建网址:<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ignin>

初始账号:身份证号;

初始密码:身份证号后八位(X须大写)

注:密码曾重置且无法找回的,可联系管理员重置密码(管理员一般为团支书)。